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5 年 9 月

租稅優惠法令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等設備之抵減辦法草案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通過，除既有的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增訂人工智慧 (AI) 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 2 大投資抵減項目，施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新臺幣 20 億元。

經濟部 8 月 28 日接續預告產創第 10 條之 1 的子法規並更名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適用期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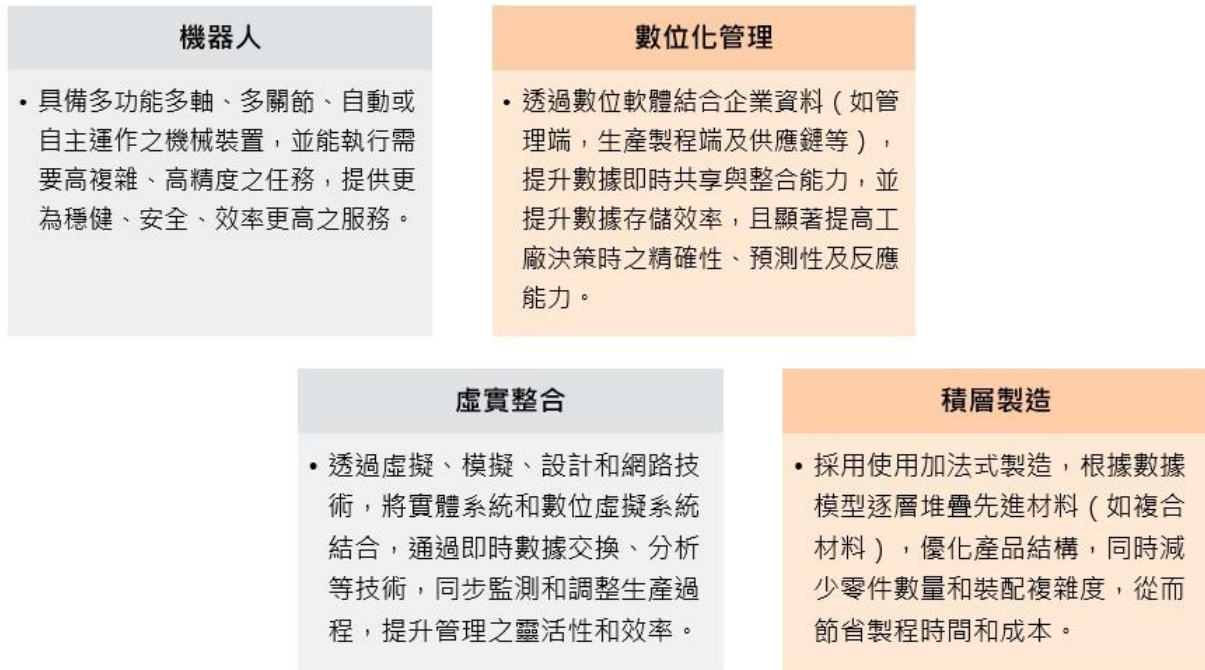
適用114年增修之投資抵減項目者

- 訂購日在114年1月1日 ~ 118年12月31日期間
- 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情形特殊者可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限也不得超過2年。

適用113年底以前之投資抵減項目者

- 訂購日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但在114年1月1日以後才交貨者，仍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但須符合2年內交貨期限。

2. **修正智慧機械之技術元素**：配合母法刪除「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等 3 項技術元素，並將「巨量資料」及「人工智慧」2 項重新規範於 AI 產品或服務項目下，另修正「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等 4 項技術元素之內涵。



3. **訂定 AI 產品或服務適用範疇**



4. 訂定節能減碳適用範疇

公用節能：	製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效能電動機...• 高效能空氣壓縮系統...• 高效能冷凍空調系統...• 高效能風機...• 高效能迴轉動力水泵...• 高效能鍋爐系統...• 能源/碳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效能製程設備：設備購置後與原設備或市售同型設備比較，或與安裝前系統比較，可節省能源使用效率達10%以上。• 溫室氣體破壞或去除設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可破壞或去除含氟溫室氣體之設備：去除率達95%以上。2、可破壞或去除氧化亞氮溫室氣體之設備：去除率達60%以上。

- 5. 新增以授權方式取得軟體使用權，且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 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認列為無形資產者，視為向他人購買軟體，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 6. 增訂融資租賃承租硬體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各種情形，包括
 - (i) 租賃期間屆滿時機器或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ii)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機器或設備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機器或設備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iii) 租賃期間達租賃機器或設備經濟年限的 3/4、
 - (iv) 租賃開始日之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機器或設備公允價值 90%、
 - (v)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機器或設備已移轉附屬於該機器或設備所有權所有之風險及報酬。

資誠提醒：

1. 此次抵減辦法修正草案新增2年內交貨完成的規定，以118年12月31日訂購為例，2年交貨期限至120年12月31日，申請延長最遲至122年12月31日，並以交貨完成年度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此項新規定立法目的在鼓勵企業儘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雖增加企業交貨時程壓力，但適用投資抵減最長可延至122年底，企業可視情況控管交貨年度。
2. 依114年修正「前」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其施行期間僅至113年12月31日；此次抵減辦法修正草案，增列企業在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資安產品或服務，而在114年1月1日以後才交貨者，若符合在訂購日之次日起2年內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提供，仍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但適用之支出金額上限仍為舊法的10億元，且併同114年1月1日以後訂購之項目，合計適用投資抵減之最高支出金額上限為20億元。

資誠觀點：

鑑於企業對產創第10條之1的投資抵減適用普遍有延續施行之期待，故經濟部放寬113年12月31日以前訂購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資安產品或服務，而在114年1月1日以後才交貨者亦可適用，惟須符合2年交貨期限；因修正前投資抵減辦法並無2年內完成交貨的適用要件，業者於訂購設備時未將此交貨期限納入投資時程管控的要求，可能部分訂購已超過2年交貨期限致無法適用投資抵減，有損於法令延續施行之美意，故適用舊法部分，其2年交貨期限的起算日是否給予過渡期間，則仍待經濟部正式發布辦法確定。

營業稅法令

財政部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財政部9月10日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明定網紅取得平臺分潤收入屬銷售勞務，應依營業稅規定辦理設籍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作業規範相關重點如下：

1、如何判斷境內網紅：

經常在網路（例如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住（居）所、使用電腦或行動裝置安裝地在境內、連結之手機號碼國碼為我國代碼886，及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2、境內網紅辦理稅籍登記之情形：

(1)、在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2)、透過網路銷售，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10萬元，銷售勞務為5萬元）。

3、平臺及網紅依營業模式課徵營業稅：一般模式為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以及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形成網紅、平臺、廣告主與觀眾四方連結之交易；財政部依交易四方分屬境內或境外，指引應遵循的營業稅課稅原則，圖示說明如後附表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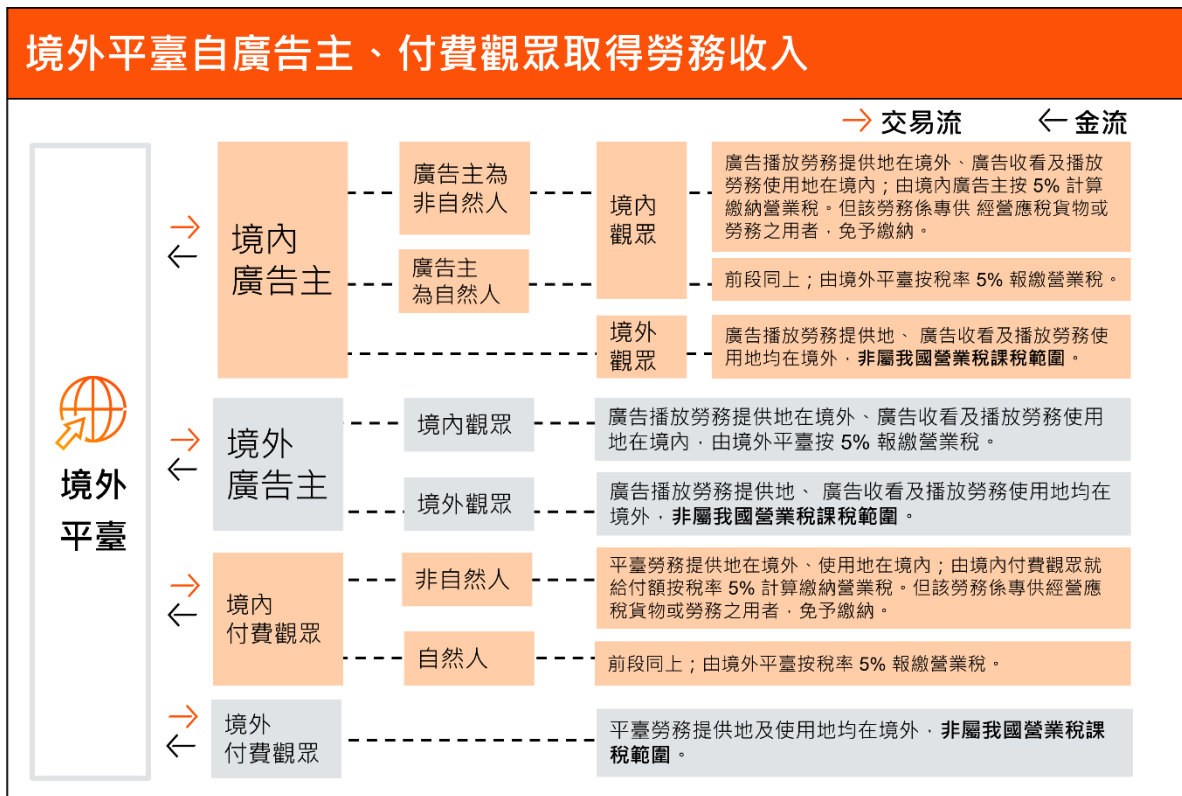
4、網紅交易課稅規範因屬新制，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115年7月1日後若仍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發票或報繳營業稅，除補稅外，另有相關處罰。

舉例說明，假設境內網紅甲為營業人，於境外平臺YouTube上傳表演影片，自YouTube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100元，因勞務提供地在境內，所以屬境內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假設其中來自境內觀眾收看之收入為80元，因勞務使用地在境內（表演收看在境內），所以由甲按稅率5%報繳營業稅（如果甲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稅率1%課徵）；其餘20元源自境外觀眾收看，屬外銷勞務，甲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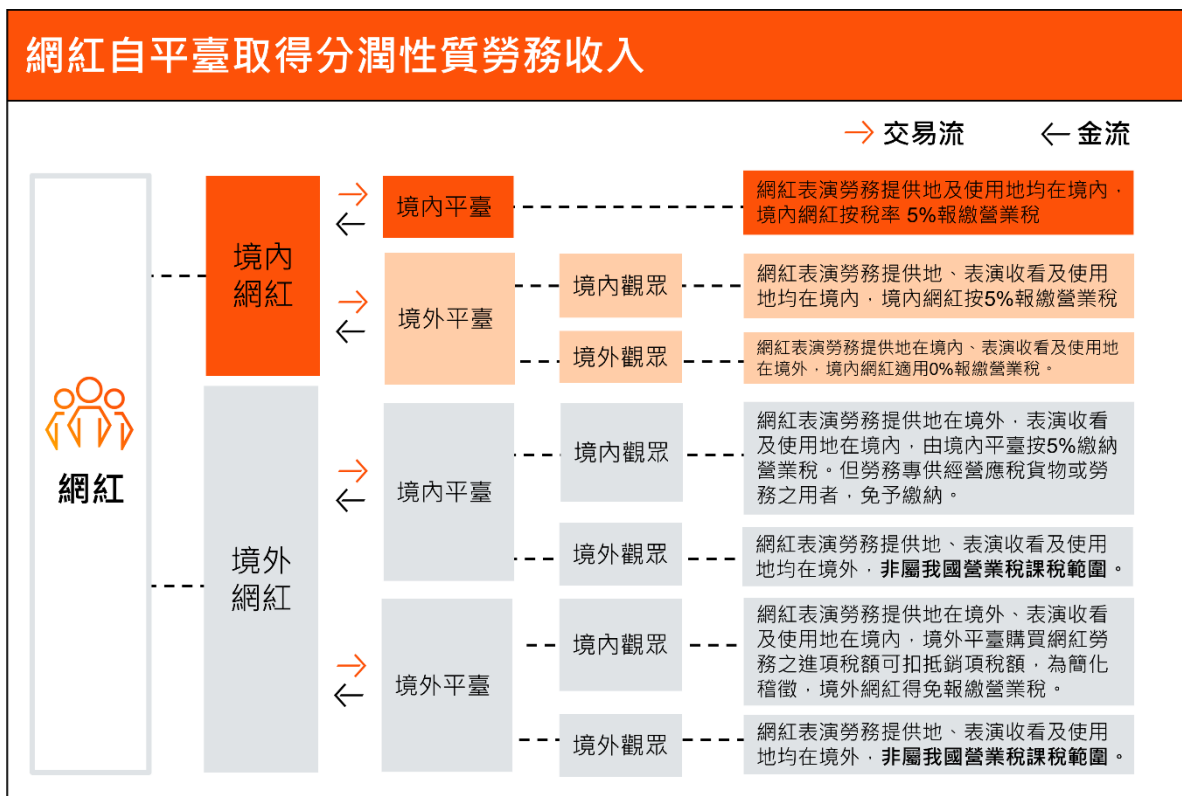
附表 1：



附表 2 :



附表 3 :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邱奕銜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16	paul.c.chiu@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段士良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995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周依潔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6	alianna.chou@pwc.com
謝仲仁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20	jr.shie@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2	Shu-chun.jh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Thank you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